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科函〔2021〕24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暑期将至，高校实验室改造、调整与搬迁、教师和学生尤其是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活动等相对集中。为确保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，做到学校放假安全不放松、责任不放空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推行网格化管理

各高校要健全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责任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责和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并签订责任书，建立网格化管理清单，构建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面覆盖，分级管理、层层履责”工作体系。

二、坚持常态化检查

各高校要坚持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，暑期重点检查

开放式实验室。学校层面检查不少于2次，学院层面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，各实验室责任人每天要开展例行检查；各级检查记录要留档备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三、严格准入制度

各高校要严格实验室出入登记与管理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场所。对暑期留校开展实验工作的师生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范，保持实验室内部整洁、卫生，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和用电用水用气安全，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留宿。

四、开展安全教育

各高校要对暑期留校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次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，进一步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五、强化危险源管控

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危险化学品及菌（毒）种、病原微生物等实验品的购买、入库、出库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监管体系，做到可追溯、全流程、全闭环，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，要有明确的警示标识。实验室应设立危废物暂存区，危废物不得在实验室过量存放，应及时转运至学校危废暂存库。各高校暑期对危废暂存库的危废物要及时清理处置。

六、提高风险研判能力

各高校对暑期改建、搬迁实验室，务必严格审批立项，做好安全风险预评估报告；由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对实验安全

的保障条件、潜在风险进行评价。坚决杜绝未审批项目的实施。

七、加强全面协同

实验室安全事关学校全局，各高校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各负其责，通力合作，协同化解安全隐患，确保暑期安全。教学和科研职能部门应做好实验教学项目、科研项目风险评估；实验室职能部门应做好实验品采购、存储、使用、废物处置等工作；后勤部门应做好消防与治安、经费与条件保障、网络安全等工作；二级学院（科研单位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正常运行；指导教师既要指导好学生科研活动，又要保障学生科研活动安全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年7月6日